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6/13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項目II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劉紹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劉慧卿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劉慧卿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張宇人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偉業議員附議。何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議員宣布何秀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4年第43號法律公告、LS42/13-14號文件、立法會CB(2)1333/13-14(02)及(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業界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工作守則》複本；及
- (b) 在《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為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承諾採取**附錄**所載的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情況，特別是逐步取締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及把這兩種除害劑從註冊紀錄冊刪除，以及在宣傳資料中指出某種除害劑的其他通用名稱及就如何正確識別某種除害劑的不同通用名稱向市民提供建議的工作。

政府當局

5. 關於業界正確及有效使用除害劑的《工作守則》，有委員建議，為確保學校及安老院舍安全使用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應向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工作守則》，以供其向學校及安老院舍派發，以便它們可遵從《工作守則》所訂明的指引。委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與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跟進這項建議。

6. 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公告》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7. 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邀請公眾及之前曾於《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前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就《公告》提交意見書。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提出意見。18個區議會亦會獲邀就《公告》提交意見。

8.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邀請公眾提出意見，委員進而同意，主席將會在2014年5月7日

經辦人／部門

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公告》的審議期延長至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該議案在2014年5月7日未獲立法會處理，而修訂《公告》的期限於2014年4月28日屆滿。)

9. 委員並同意，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將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所接獲意見書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決定是否有需要再次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接獲之前曾向前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4個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79/13-14(01)至(03)、CB(2)1420/13-14(01)及CB(2)1457/13-14(01)號文件。）由於並無委員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及所接獲的意見書，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指示小組委員會不會再次舉行會議。)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

附件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3 – 000313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選舉主席	
000314 – 00103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就《2014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下稱"《公告》"進行簡介。	
001040– 00195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就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內殘餘除害劑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附表1，以刪除3種除害劑的建議表示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澄清，《規例》的目的是加強規管食物內的殘餘除害劑，以保障公眾健康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公告》的目的是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條例》")附表1，以加入6種在近期納入《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斯德哥爾摩公約》是國際公約，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危害。</p> <p>劉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可否修訂《條例》附表1，以納入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而中國尚未同意納入的除害劑。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例如《斯德哥爾摩公約》)，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特區。中國是《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締約國。對《條例》附表的立法修訂應在中國已同意納入有關的除害劑後提出。</p>	
001957 – 004913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偉業議員建議邀請公眾及之前曾於《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前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就《公告》提出意見。</p> <p>因應前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時就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提供的意見，陳議員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出詢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陳議員對除害劑在學校及安老院舍的安全及正確使用及對學校學生及長者構成的健康風險表示關注。他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應將業界有關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工作守則》提供予教</p>	<p>政府當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議紀要第4(a)及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由兩個局分發予學校及安老院舍，以便它們可遵從《工作守則》中所訂明的指引。他要求當局提供業界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的《工作守則》複本。</p> <p>政府當局承諾，食物及衛生局將會就陳偉業議員的建議與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跟進。</p> <p>當局在會上向委員派發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印製的單張及小冊子。</p>	
004914 – 010514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是一間中學校董會的成員及一間安老院舍的董事會成員。</p> <p>張議員認為漁護署應勸諭學校及安老院舍避免使用某除害劑，並就該除害劑提供可能使用的通用名稱。當局應向市民提供有關使用有害除害劑的安全做法及預防和管制措施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出版一套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教育單張、為學校及其服務提供者舉辦宣傳活動及講座。該套教育單張已上載教育局及漁護署的網站，供學校及市民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為防治蟲鼠工作人員制訂一套職業安全健康指引，就防止意外中毒或健康受損的預防措施提供資料，這套指引亦可供市民在食環署的網站上查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15 – 011120	張宇人議員 主席 秘書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注意到有新的除害劑被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時，應盡早引入立法修訂。</p> <p>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政府當局尋求的法律意見，為免可能出現任何法律疑問，對《條例》附表 1 的立法修訂應在中國已同意納入該 6 種除害劑後提出。當局表示，現時，香港除害劑的輸入、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條例》規管。當局解釋《條例》下現行的註冊及發牌／許可證制度。</p> <p>《公告》的立法時間表</p>	
011121 – 01260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對《公告》提出意見。劉慧卿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p> <p>就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在 2007 年就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管制除害劑的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的目的是遵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的規定，以及引入除害劑產品註冊制度和使用者管制計劃。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對擬議的產品註冊制度及使用者管制計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7 月就其管制除害劑的經改善方法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其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 2013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表示，該 6 種除害劑目前均未有根據《條例》註冊，而過去 3 年，並無其進口、出口、轉口或使用的紀錄。</p>	
012606 – 012900	政府當局主席	就政府當局在前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承諾採取的跟進行動，當局表示打算在 2014 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012901 – 01350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委員同意延展《公告》的審議期，並邀請公眾及之前曾於前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p> <p>政府當局答應就前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為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承諾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最新的進展情況，特別是逐步取締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及把這兩種除害劑從註冊紀錄冊刪除，以及在宣傳資料中指出某種除害劑的其他通用名稱及就如何正確識別某種除害劑的不同通用名稱向市民提供建議的工作。</p>	政府當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議紀要第 4(b) 段)
013509 – 01353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逐項審議《公告》的條文	
013539 – 0137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委員同意，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將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所接獲意見書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主席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決定是否有需要再次舉行會議。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為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
會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a) 安全措施

- 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其他持份者商討如何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特別是與施用除害劑有關的措施，包括使用警告告示，例如有關告示的設計、尺寸、內容及張貼告示的地點。
- 把已加強的安全措施（包括有關警告告示的規定）加入防治蟲害業界的相關工作守則，並納入相關培訓機構的培訓課程綱要內。
- 加強檢視除害劑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標籤標示足夠的安全資料，以及與業界探討可否把標籤上的使用說明和注意事項加以強調，並輔以適當的圖示。

(b) 推廣和宣傳

- 加緊推廣宣傳工作，以及有關安全使用家用除害劑的公眾教育，包括出版各類教育單張和小冊子，尤其是在鄉郊住宅地區的使用者。也會向除害劑持牌人派發合適的單張和宣傳資料，供免費派發予其顧客。
- 在宣傳資料中指出，某種除害劑可能會有很多其他的通用名稱；也會向市民提供有關如何正確識別某種除害劑的不同通用名稱的建議。
- 加緊針對學校方面的推廣宣傳工作，包括出版一套教育單張，推廣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舉辦宣傳活動，向有關各方傳遞以上信息；以及為學校及／或其服務提供者舉辦講座。

- 為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前舉辦一輪簡介會，闡述最新的規管要求和相關事宜；也會定期舉辦重新介紹這些資訊的簡介會，使有關人員得知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規管要求和相關事宜的最新資料。

(c) 除害劑的註冊和使用

- 擬訂計劃，以期逐步取締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並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把這兩種除害劑從註冊紀錄冊刪除。
- 漁護署在進行下一輪檢討時會一併研究被歐洲聯盟禁用的除害劑。
- 透過舉辦工作坊和講座，向農民和防治蟲害業界推介綜合蟲害防治方法的概念。
- 留意以天然產品製成除害劑的發展，並因應情況改善對這類除害劑的規管。
- 在考慮到各項措施對提高業界水平的成效後，因應情況留意是否有需要加強對除害劑使用者的規管。

(d) 其他

- 繼續妥為處理收到的公眾投訴和查詢，並與除害劑使用者（包括學校、防治蟲害公司等）跟進相關個案。
- 在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表上加入適當的說明，提醒申請人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進入其在申請中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所在的地址，以達致確定《條例》是否已經或正在得到遵從的目的。
- 考慮與業界合作研究有關除害劑對除害劑使用者的健康的長期影響的可行性。

資料來源：《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附錄四(立法會 CB(2)1508/12-13 號文件)